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10號

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

債 務 人 吳詩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4,3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9510號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
001	31,205元	114年8月6日	12.88
002	3,046元	114年8月6日	13.88
003	5,548元	114年8月6日	14.88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